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诊断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8

项目编号：焦公资医疗 X2026—011

采 购 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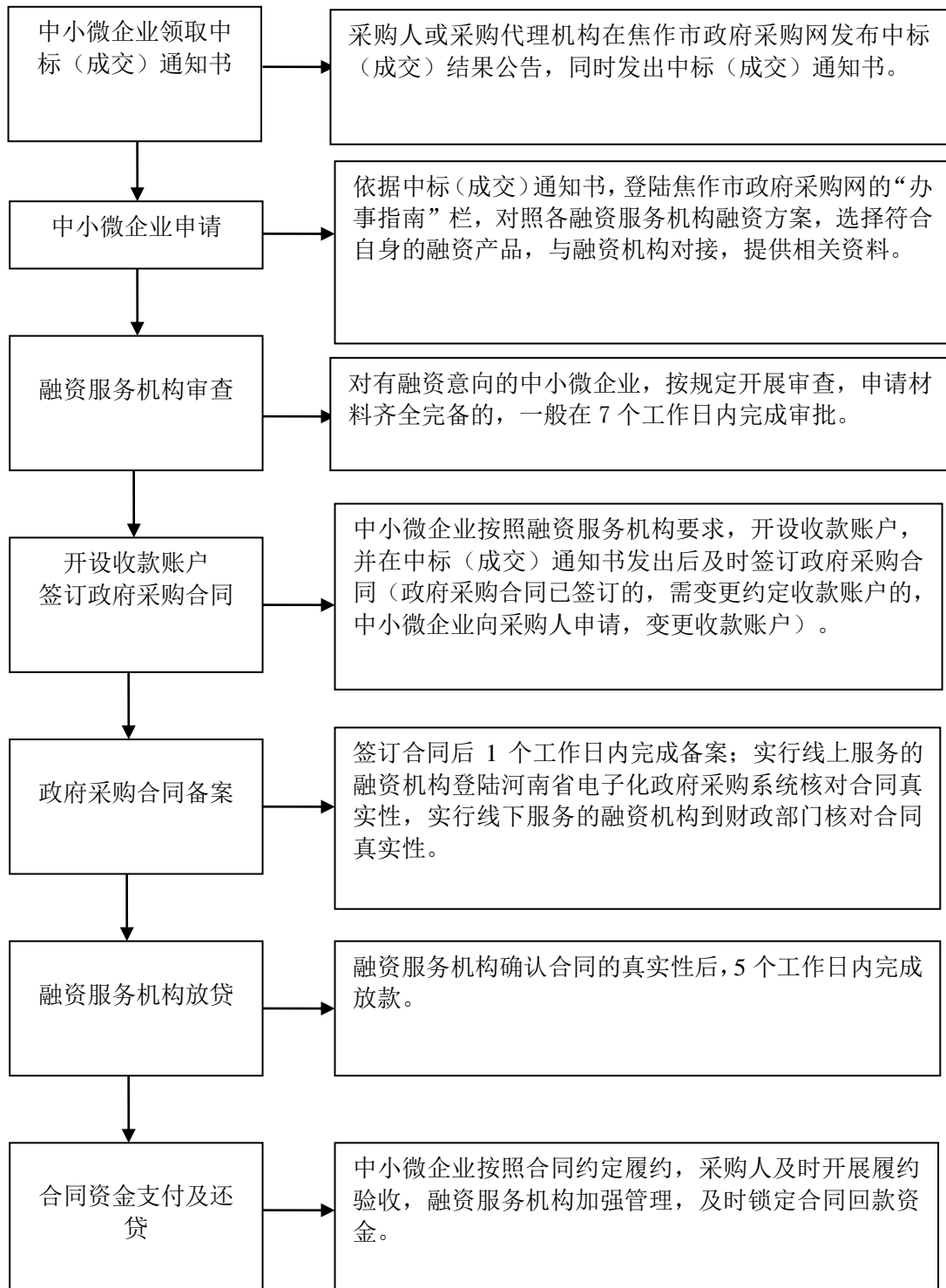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诊断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焦公资医疗X2026—011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电话	15137526990
代理机构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女士
		联系电话	0391-21611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诊断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8
2. 项目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诊断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焦公资医疗 X202—011-1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诊断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00

5. 采购需求：X 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X 射线检测/透视/摄影设备检测工具，DR/CR 专用检测设备，牙科专用检测设备，口腔锥形束 CT 检测设备，口腔 CBCT 模体，CT 专用检测设备，剂量仪，巡检仪。（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 3.2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备注：以上第3.2条、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

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路 50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26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北路 58 号剑桥春雨 5 号楼
联系方式：13938137083
联系人：程女士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151375269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诊断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 采购内容：采购需求：X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X射线检测/透视/摄影设备检测工具，DR/CR专用检测设备，牙科专用检测设备，口腔锥形束CT检测设备，口腔CBCT模体，CT专用检测设备，剂量仪，巡检仪。（详见采购需求）</p> <p>4)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p> <p>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p> <p>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p> <p>8) 采购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p> <p>3.2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p>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p>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p>备注：以上第 3.2 条、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p>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p> <p>2. 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上传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p>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p>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p>

		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6日08时30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16	磋商时间	2026年5月26日08时30分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21	付款方式	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完成培训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做出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资格、符合审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后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上传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5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

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

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

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4.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且报价一览表所有项目类别价格合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 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
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技术要求 20 分 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相关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正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 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 经过备案的技术要求; ③说明书; ④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测试方案 (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制定本项目的测试方案，通过比较各投标人测试方案，从高到低得 10-0 分。

		<p>项目 实施 管理 (10分)</p>	<p>结合本项目实施特点，重点评审进度计划、组织保障、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期保障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科学，完全贴合项目工期和实施需求，逻辑严密、阐述准确，得10分。</p> <p>2、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有缺项，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整，板式化但具备落地性，得6分。</p> <p>3、进度计划模糊，保障措施缺失，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设计，得2分。</p> <p>4、未提供实施管理方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p>
		<p>售 后 服 务 (10分)</p>	<p>结合提供设备的调试、运维、升级迭代的需求，重点评审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效率、服务保障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清晰详细，包含7×24小时响应、专业技术培训、上门服务、后续优化升级等内容，计划完善、服务方式明确，得10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核心服务内容完整，响应机制明确，仅存在少量细节缺项，得6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响应机制模糊，服务方式不明确，核心保障内容缺失，得2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与项目需求重大偏差，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p>4.3</p>	<p>商务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20分)</p>	<p>供 货 方 案 (5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1、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p> <p>3、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相 关 业 绩 能 力 (6 分)</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少一份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双方盖章签字页）。</p>
		<p>质 保 时 间 (满 分 4 分)</p>	<p>采购人具体要求：整机质保 (含附件) 不低于 3 年。</p> <p>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4 分。</p>
		<p>培 训 计 划 (5 分)</p>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1、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2、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3、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 3 份、供应商 3 份。

27.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闫先生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路500号

联系方式：15137526990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北路 58 号剑桥春雨 5 号楼

联系方式：13938137083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X 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1	套
2	X 射线检测/透视/摄影设备检测工具	1	套
3	DR/CR 专用检测设备	1	套
4	牙科专用检测设备	1	套
5	口腔锥形束 CT 检测设备	1	套
6	CT 专用检测设备	1	套
7	剂量仪	1	套
8	巡检仪	1	套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1	X 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p>1、测量方式：X 射线质量检测仪主机和平板工作站均可以实时显示测量数据，减少检测过程中的射线接触。且均为中文显示界面。无线（蓝牙或者 WIFI）和有线（USB）两种传输方式，平板工作站含有专业质控软件，软件终生免费升级。</p> <p>2、剂量仪主机参数</p> <p>需要的曝光：一次</p> <p>USB 数据线：提供≥ 3条数据线</p> <p>工作温度：（15-35）℃</p> <p>电源：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p> <p>电池使用时间：大于 8 小时密集使用</p> <p>★显示屏：>4 寸</p> <p>内存：大于 5000 次曝光</p> <p>3、软件：可以同步显示曝光数据，导入主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和</p>

		<p>分析视图，可导出数据到 Microsoft Excel。</p> <p>4、剂量仪探头参数</p> <p>4.1、拍片透视探头</p> <p>★4.1.1 剂量量程：1nGy-1000Gy。剂量率量程：1nGy/s-500mGy/s</p> <p>4.1.2 千伏峰值：40-150kVp，不确定度：2%</p> <p>4.1.3 半值层：1-14mmAl，不确定度：10%</p> <p>4.1.4 总滤过：1.5-35mmAl，不确定度：10%或0.3mmAl</p> <p>4.1.5 时间：1ms-999s，不确定度：0.5%</p> <p>4.1.6 脉冲：1-9999 个脉冲</p> <p>4.1.7 脉冲频率量程 0.1-100 脉冲/秒</p> <p>4.1.8 剂量/脉冲量程 1nGy/脉冲-999Gy/脉冲</p> <p>4.1.9 曝光自动识别设备类型，并进入测量模式，无需提前选择拍片、透视等曝光模式</p> <p>4.1.10 采用层叠技术，规避球管测量的足跟效应。</p> <p>4.2、CT 长杆电离室</p> <p>4.2.1 探头可独立校准，CT 长杆电离室和主机直接连接，内置偏压模块和静电计。</p> <p>4.2.2 剂量量程 10 μ Gy -999 Gy，不确定度 5 %；剂量率量程 10 μ Gy/s- 250 mGy/s，不确定度 5 %</p> <p>4.2.3 时间量程 10 ms-999 s，确定度 0.5%</p> <p>4.2.4 探头直径：12mm，有效长度 100mm</p> <p>4.2.5 入射辐射方向：$\pm 180^\circ$</p> <p>4.2.6 能量响应：<5%（在 70-150kV 之间）</p> <p>4.2.7 主动环境补偿：70-110kPa，15$^\circ$C-35$^\circ$C</p> <p>★4.2.8 内置温度和压强传感器，无需人工修正</p> <p>4.3、乳腺探头</p> <p>4.3.1 支持有/无压板测量，支持 Mo/Mo, Mo/Rh, Rh/Ag, Wo/Al, W/Rh, W/Ag, Mo/Cu, W/Cu, W/Ti 等</p> <p>4.3.2 剂量量程：1 μ Gy-1000Gy，不确定度：5%。</p>
--	--	---

		<p>剂量率量程：10 μ Gy/s-300mGy/s，不确定度：5%。</p> <p>4.3.3 千伏峰值：18-40kVp，不确定度：2%</p> <p>4.3.4 半值层：0.2-3.6mmAl，不确定度：10%</p> <p>4.3.5 时间：1ms-999s，不确定度：0.5%</p> <p>4.3.6 脉冲：1-9999 个脉冲</p> <p>4.3.7 脉冲频率量程 0.1-100 脉冲/秒</p> <p>4.3.8 剂量/脉冲量程 1 μ Gy/脉冲-999Gy/脉冲</p> <p>4.3.9 可测量各种线束质量的剂量和半价层，无需进行模式选择</p> <p>4.4 光探头</p> <p>4.4.1、亮度</p> <p>量程（自动）：0.01-5000cd/m²，分辨率：0.001cd/m²，孔径角：5°</p> <p>可以连接剂量仪主机直接使用</p> <p>5、巡检仪探头</p> <p>5.1、触发模式：手动开始和停止测量</p> <p>5.2、H*(10)</p> <p>量程：0nSv-999Sv</p> <p>分辨率：1nSv</p> <p>不确定度：10%</p> <p>5.3、H*(10)剂量率</p> <p>量程：0 μ Sv/h-100mSv/h</p> <p>不确定度：10%或者 0.3 μ Sv/h</p> <p>5.4、空气比释动能</p> <p>量程：0nGy-999Gy</p> <p>分辨率：1nGy</p> <p>5.5、空气比释动能率</p> <p>量程：0 μ Gy/h-100mGy/h</p> <p>不确定度：10%或者 0.3 μ Gy/h</p> <p>5.6、平均能量</p> <p>量程：30keV-120keV</p> <p>6、配置清单</p> <p>剂量仪主机一台</p> <p>剂量仪探头（内置或者可以连接剂量仪主机使用）</p> <p>灵活台架一个</p>
--	--	---

		<p>铝合金便携箱一个</p> <p>USB 线 3 条</p> <p>蓝牙适配器一个</p> <p>软件优盘一个</p>
2	X 射线检测/透视/摄影设备检测工具	<p>满足《WS 76-2020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p> <p>1、高分辨率测试卡</p> <p>分辨率：0.6-10 LP/mm，铅箔厚度0.05mm</p> <p>2、低对比度检测模体</p> <p>检测 X 光机低对比度分辨率。由两块 18cm×18cm×2cm 的铝板（模拟人体衰减）一块 18cm×18cm×0.8mm 的铝板组成，其中 0.8mm 铝板有两排直径为 7-11mm 的圆孔。</p> <p>3、钢尺：长约 30cm，宽 2~3cm，1.0 mm 刻度间距</p> <p>4、铝板：15 cm×15 cm 厚 2mm，数量 2 个</p> <p>5、铜过滤板：18cm×18cm，厚度 1.5mm，数量 1 个</p> <p>6、铝板：18cm×18cm，厚度 2mm，数量 1 个</p> <p>7、铝片：99%高纯铝片 1 套（适用非乳腺设备），共 5 片，每片厚 1mm，尺寸>8cm×8cm</p> <p>8、摄影过滤板：</p> <p>铝板，厚 20mm，15 cm×15 cm，数量 1 个</p> <p>铜板，厚 1.5mm，15 cm×15 cm，数量 1 个</p> <p>铜板，厚 1.0mm，15 cm×15 cm，数量 2 个</p> <p>9、检测筒和检测板：用于检测光野和照射野一致性以及垂直度。数量：2 套。</p> <p>10、标准水模体：30cm*30cm*20cm，壁厚 10mm。</p>
3	三、DR/CR 专用检测设备	<p>1、铜板（DR），厚 1.0mm，10cm×10cm 数量 2 个</p> <p>2、铅尺（DR/CR），长 30cm，宽 2 cm~3cm，1.0 mm 刻度间距，数量 2 个</p> <p>3、屏/片密着检测板（DR/CR）尺寸：24cm×30cm，数量：1 个</p> <p>4、铅块（DR/CR），厚 4mm，4cm×4cm，数量 2 个</p>

		<p>5、铜板（CR），厚 0.5mm，20cm×20cm，数量 1 个</p> <p>6、铜板（CR），厚 1.5mm，20cm×20cm，数量 1 个</p> <p>7、铝板（CR），厚 1.0mm，20cm×20cm，数量 1 个</p> <p>8、高分辨率测试卡分辨率：0.6-10 LP/mm，铅箔厚度 0.1mm</p> <p>9、DR 低对比度模体：40mm 有机玻璃（PMMA）模块模块中设置圆盘。其中包括直径 13mm、直径 10mm、直径 7mm、直径 4mm 的圆盘各 21 个，在 70kV、1mm 铜的射线质情况下，产生近似对比度包括：（0.8%-20%），在有机玻璃模块设置特殊观察点。在 4.0%对比度和 2.0%对比度的圆盘处设置特殊观察点，使这两个对比度的孔可直观显示。在图像上分别产生 2 个点和 1 个点，便于识别，提高工作效率。</p>
4	牙科专用检测设备	<p>1、牙科性能模体，模体中内嵌一个高分辨力测试卡（至少满足 1.6 Lp/mm-3.0Lp/mm），在 0.5mm 铝板上直径分别为 1mm、1.5mm、2mm 和 2.5mm 的圆孔，用于低对比度分辨力测试。模体上面部分由不同锥状尺寸的中心环和 6mm 铝衰减层</p> <p>2、铜附加衰减层，0.8mm。</p>
5	口腔锥形束 CT 检测设备	<p>剂量面积乘积仪</p> <p>1、敏感尺寸：$\geq 147\text{mm} \times 147\text{mm}$</p> <p>2、显示单元：集成式</p> <p>4、剂量面积乘积率测量范围：$6-2200000 \mu\text{Gy} \cdot \text{m}^2 / \text{min}$</p> <p>5、标准不确定度：$\pm 25\%$</p> <p>6、辐射质量：40-150kV</p> <p>7、泄漏电流：$\leq 0.1\text{pA}$</p> <p>口腔 CBCT 模体</p> <p>1、模体主体，由直径为 16cm 的 PMMA 圆柱体组成，高度 45mm；包含图像均匀性测试模块、高对比度分辨力测试模块、低对比度分辨力测试模块和测距模块，每种模块高度 20mm。</p> <p>2、低对比度测试模块：直径 35mm，厚度 20mm，包括 LDPE 和 DELRIN 材料，在横断面上的直径分别为 1mm、2mm、3 mm、4mm 和 5mm。</p>

		<p>3、高对比度分辨力测试模块：直径 35mm，厚度 20mm，包含两个方向的线对，在横断面、冠状面和矢状面中线对数为 1.0lp/mm、1.3lp/mm、1.5lp/mm、2.0lp/mm，误差$\leq\pm 10\%$。</p> <p>4、均匀性测试模块：由 PMMA 材料组成，直径 160mm，高度 20mm。</p> <p>5、测距模块：包含均匀分布的定位点，深度 5mm，提供横断面上 100mm 的距离指示。</p> <p>6、模体配有气泡水平仪，用于模体的水平调节。</p> <p>7、配置三脚架，方便在不同位置进行检测。</p>
6	CT 专用检测设备	<p>满足《WS 519-2019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p> <p>1、CT 剂量模体(大套小)由固体丙烯酸树脂制成，厚度 15cm。直径分别为：身躯模：32cm，头模：16cm 身躯模和头模各有 5 个探针孔：1 个位于模体中心，另 4 个沿周边分布，距边缘 1cm，孔内径 1.31cm。带有 5 个丙烯酸树脂塞棒，用来塞模体上所有的孔。</p> <p>2、CT 性能模体包括 4 个检测模块</p> <p>2.1、层厚、CT 值线性与对比度标度 直径 15cm，厚 2.5cm，内嵌两组 23° 金属斜线（X 方向、Y 方向）内嵌四个密度不同的小圆柱体用于测量层厚、CT 值线性参数。包括 4 个感光测量目标来测量 CT 值的线性。</p> <p>2.2 高对比度分辨力模块包含 1-21LP/cm</p> <p>2.3、低对比度分辨力模块内外两组低密度孔径结构放射状分布。 内层孔阵：对比度 0.3%、0.5%、1.0%；直径包含 3、5、7、9mm 外层孔阵：对比度 0.3%、0.5%、1.0%；直径包含 3、4、5、6、7、8、9、15mm 用于测量密度分辨力</p> <p>2.4、场均匀性和噪声模块 直径 15cm，厚 5cm 空间，固体均匀材料：固体水用于测量场均匀性、噪声、水的 CT 值等参数</p> <p>3、倾角仪 1 个</p>
7	剂量仪	1、测量模式：连续辐射剂量率、短时辐射剂量率、脉冲辐射剂量率

		<p>2、探测器为塑料闪烁体探测器</p> <p>3、环境剂量当量测量范围：10nSv-10Sv</p> <p>4、环境剂量当量率测量范围：连续辐射 50nSv/h-10Sv/h，短时辐射 5 μ Sv/h-10Sv/h，脉冲辐射 0.1 μ Sv/h-10Sv/h</p> <p>★5、脉冲辐射最小持续时间：10ns；短时辐射最小持续时间：30ms</p> <p>6、能量范围：15keV-10MeV</p> <p>7、内置电池供电，持续运行不少于 20h</p> <p>8、需要配备 2 个延长杆</p>
8	巡检仪	<p>1、超过 25 keV 的 γ 和 X 射线。</p> <p>2、超过 1MeV 的 β 射线。</p> <p>3、工作范围： 可探测的量程范围包括 0-5 μ Sv/h、0-50 μ Sv/h、0-500 μ Sv/h、0-5mSv/h、0-50mSv/h。</p> <p>4、准确度：在任何量程下，准确度为满刻度的 10%~100%之间，任何读数的 10%之内，能量响应除外。校正源是 137Cs。</p> <p>5、探测器：电离室：容积为 230cc 加压空气电离室加压 8 个大气压或者 125psi。</p> <p>自动功能：自动调零、自动量程和自动背光照明。</p> <p>6、模式： 累积模式：仪器开机后连续工作 30 秒，即开启累积模式。即使仪器以 mR/h 或 R/h 为单位进行显示，仍可进行累积。 冻结模式：在模拟条形图指针上标记，以保持所显示的最大值。仪器仍读数和显示当前的量值。</p> <p>7、电源：持续可工作大于 100 小时。</p> <p>8、预热时间：当周围温度均衡，初始化时的预热时间 2 分钟以内。</p> <p>9、数据记录：在选配数据采集软件条件下，可远程实时采集数据到计算机存储。</p>

三、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所有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1 年。

2. 付款方式：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完成培训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3.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到位。

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提供设备保修电话服务；可以提供应急维修调配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5.2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在河南设有厂家办事处，维修部。

6. 培训要求：中标人对招标人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现场专业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操作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四、其他要求：

1. X 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向投标人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经销商需要）；经二级代理商授权的投标企业需提供一级代理商（总代理）给二级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供应商可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 顺序
响 应 性 文 件 封 皮 及 目 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 格 性 证 明 材 料	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自拟	2-1
	其他资格要求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3	2-3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2-4
符 合 性 证 明 材 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7
其 他 材 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

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质·····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号的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4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5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报价总计(大写)：		¥ (小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上传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4.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 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维保期		
4	交货地点		
5	售后服务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第五章合同（参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与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项目，该项目内容包括 。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年月日前完成。

三、付款方式：

四、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听甲方指挥安排，认真执行甲方提出的要求，配合做好各种工作，不得无故推诿。

2、乙方在项目过程若遇技术上的难题，甲方应积极协调到场进行指导。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作业人员加强安全生产、防火安全教育，在承包期内若发生安全及火灾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